

黄许可决〔2025〕41号

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长滩露天煤矿及 选煤厂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

你公司申请办理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长滩露天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13年6月，黄委批准该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因该项目取水水源、取水量等均发生较大变化，本次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前期，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受委托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

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内蒙古准格尔矿区长滩露天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长滩露天煤矿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矿区规划矿井，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矿田面积 58.99 平方千米。2015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5〕2828 号文件核准长滩露天煤矿建设规模为 2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坑水和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准格尔旗西部供水工程自来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总取水量 372.3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342.6 万立方米（矿坑水 54.0 万立方米，黄河干流地表水 288.6 万立方米），生活取自来水量 29.7 万立方米。该项目所取黄河水指标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占用鄂尔多斯市二期水权转让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允许最大取水量，如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紧急限制该项目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矿坑水取水口位于矿坑水处理站出水口，坐标为北纬 39° 35′ 26"、东经 111° 09′ 51"，矿坑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加水站向水车加水用于采掘场洒水。黄河干流地表水由内蒙古准格尔旗能源基地黄河（马栅）供水工程供给（取水许可证

编号 A150622S2021-1764), 供水管线接引点位于工业场地西侧, 坐标为北纬 $39^{\circ} 36' 38''$ 、东经 $111^{\circ} 11' 23''$, 黄河水输送至生产消防水池, 经加压后输送至各生产用水点。自来水取水水源为龙口镇奇家梁水源地、榆树湾水源地及陈家沟水源地地下水, 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准格尔旗西部供水工程供给(取水许可证编号 D150622G2021-0011), 接引点位于工业场地北侧, 坐标为北纬 $39^{\circ} 36' 38''$ 、东经 $111^{\circ} 11' 32''$, 通过输水管道引至生活水池后送至各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取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坑涌水量, 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年矿坑涌水量 54.0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涌水量。经处理后的矿坑水、黄河干流地表水及地下水水量、水质均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为 0.120 立方米/吨, 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 I 级基准值; 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24 立方米/吨, 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为 0.054 立方米/吨, 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 选煤》(GB/T 18916.11-2021) 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 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 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

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矿坑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采掘场降尘洒水，不外排。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坑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内蒙古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在60日内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

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自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 年 2 月 24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
